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系由公司股东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经认真审核王海兵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该3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100股拟进行回购注销。股票回购价格为5.51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温平、武世民、孙水泉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更好地支持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外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上述申请有效期自本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胜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699,201.96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2018年度对Gentek的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累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后续全部或部分收回相应损害赔偿金额及判决利息，预计可能对公司2021年度或以后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0日，因与Gentek Media，Inc.（以下简称“Gentek”）就相关货物退回事宜产生纠纷，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体之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之源科技”）以买卖合同违约及欺诈为由在美国加州圣伯纳迪诺法院向Gentek、OBM Distribution Inc.公司和Gene Szeto个人（Gene Szeto为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诉求主要为关于四份送货单涉及的合同违约及欺诈。Gentek于2019年3月25日正式应诉并提出相关反诉。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案开庭时间由原定2020年4月20日延至2021年11月22日。

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美国加州圣伯纳迪诺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支持原告体之源科技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Gentek、OBM Distribution Inc.公司和Gene Szeto个人向原告支付金额共计1,699,201.96美元，具体包括以下：

（1）损害赔偿金额1,235,143.00美元；

（2）年利率10%的判决利息，金额452,385.36美元；

（3）诉讼成本11,673.60美元。

2、承担判决生效之日起算年利率10%的判决利息，直至全额支付。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7、2018年度对Gentek的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累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后续全部或部分收回相应损害赔偿金额及判决利息，预计可能对公司2021年度或以后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投资及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投资及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投资及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0）。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34号），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投资及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1）。

2022年1月28日，交易各方完成相应股权交割事宜。交割完成后，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或“要约方”）合计持有620,824,763股的澳优乳业股份，占澳优乳业已发行股本的34.33%，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投资及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2022年2月10日，金港控股财务顾问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代表金港控股就收购澳优乳业全部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除外）及注销澳优乳业全部未行使购股权事宜寄发了包含要约时间、要约条款等内容的要约综合文件，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投资及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截至首个要约截止日期2022年3月3日下午4时，要约方共收到的接纳股份332,338,860股，占澳优乳业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18.38%。要约方另持有澳优乳业股份620,824,763股，合计接纳股份，要约方共持有或控制澳优乳业股份953,163,623股，占澳优乳业已发行总股份的约52.70%，要约综合文件所载条件已达成，要约成为无条件，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投资及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截至2022年3月17日下午4时，要约方共收到的接纳股份449,288,386股，占澳优乳业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24.84%。要约方另持有澳优乳业股份620,824,763股，合计接纳股份，要约方共持有澳优乳业股份1,070,113,149股，占澳优乳业已发行总股份的约59.17%。公司及金港控股宣布，本次要约已截止，将不会修订或延期。

本次要约结束后，澳优乳业之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30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2/3/15-2022/6/1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共计5,000万元，具体详见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披露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目前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共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41.69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1/11/19	2022/2/19	3.26%	5,000	41.69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0号）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54,757.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053,382.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1.40%/2.55%/3.75%	54.43	92天	保本浮动型	否	募集资金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浦发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55%/3.75%

4、认购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5、认购期限：2022/3/15-2022/6/15，共计92天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存款统一管理，浦发银行代理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浦发银行（600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0,126.90	699,266.74
负债总额	268,514.47	363,193.84
净资产	149,549.08	344,4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5.53	26,767.0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5,394.93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8.7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6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8.7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6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74,000	40,000	338.98	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57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的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3月14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浙商证券、上投摩根、嘉实基金、东方证券、银河基金、长江养老等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周雄秀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海外四轮车较竞争对手提升更快的原因？原材料涨价、海运费涨价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是什么样的？

答：由于疫情因素，得益于国内的疫情管控，国内快速复工复产，而国外供应链、生产组织难度更大，因此我们能够更快速的响应市场需求，以美国市场为例，各品牌销量均有一定程度增加，但春风增幅要优于其他品牌。

原材料涨价会带来一定成本压力，公司也一直在加强供应链建设，一方面我们与供应商有年度价格协议，以保证部件供应和价格稳定，另外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应会逐步显现，也使得公司更具有议价权和话语权。公司日常也在密切关注供应链上下游变化，结合市场订单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确认、良性沟通，针对供应紧缺、持续涨价、采购周期长的物料公司会提前备货。另外在保障生产及产品开发的前提下，公司也在不断优化供应链结构，引进技术实力更强、规模更大的供应商以确保公司生产任务的顺利实现。

海运费运价确实阶段性增加公司运输成本，目前出口运输主要分为欧洲市场与美国市场，欧洲部分运费主要由代理商承担，美国区域公司承担海运费，该部分运价对公司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未来预计随着疫情逐渐控制、消散，我们希望运费水平会回落至合理区间。

2、美国四轮车原材料上涨的情况如何？

答：目前公司四轮车产品制造主要在国内完成，相关零部件成本确实有一定上升，但是，相较国际竞争对手可能在原材料成本方面有一定优势。

3、俄乌冲突对欧洲的情况如何？

答：俄罗斯和乌克兰订单量相对较小，公司产品主要还是欧美为主，欧洲以传统发达国家法国、德国等为主。

4、对2022年欧美全地形车的需求如何展望？

答：根据市场反馈及在手订单，我们对这个赛道还是乐观的，全地形车主要是用于户外、玩乐用途，这种应用场景在未来也会越来越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会在玩乐方面的精力越来越多，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增加。

5、经销商的库存水平大概是什么样子的？

答：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库存大体处在一个相对健康的状态。

6、公司今年针对四轮车还会有提价的动作吗？

答：去年为了应对关税、运费的影响，进行了一些阶段性提价，但是，幅度并不大。后续是否进行提价还需要结合市场情况，整体上原材料上涨等客观情况市场及客户都能够感受到，适当性的提价策略会有一定的机会和空间，公司也正在考虑中。

7、两轮车的出口国家、车型、渠道？

答：公司两轮车产品出口主力市场在欧洲、南美、北美等地区，主要系玩乐类摩托车具有消费品属性，和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欧美国家的人均收入更高，消费能力更强，是玩乐类摩托车的主要消费市场。目前两轮车出口已逐步发力，车型还是偏大排量，未来也会根据当地市场的需求开发对路产品。渠道方面类似于四轮车开拓，基本一个国家一个代理商，代理商下面是经销商，渠道开拓方面新建和沿用四轮车渠道均有，总体来看，公司有了四轮车的知名度，两轮车的推广可能会更快一点。

8、国内新品周期打法？250排量段竞争压力大，最近推出的250clx和250sr单摇臂的情况如何？

答：国内250排量段产品的竞争压力确实比较大，公司最近推出的250clx和250sr单摇臂产品，目前市场反馈良好，我们对这两款产品还是有信心的。

9、450SR什么时候上市？

答：不久的将来就可以和大家见面，请大家保持关注。

10、芯片因素是否有缓解？预计什么时候能得到缓解？目前的缺口大约还有多大？有缺口的话车款先后供应的主次顺序如何？

答：芯片短缺问题目前还是行业的共性问题，目前还是有缺口的。原则上优先安排大排量产品生产，但整体需要结合订单实际情况，根据轻重缓急评估确定，争取能够协调，保证各个订单有序生产。缺芯具体什么时候能够改善，我们将持续关注。

11、预计公司盈利能力的拐点什么时候出现？

答：短期承压较大的主要是运费、关税、汇率、成本上升对利润的干扰，针对这部分影响因素，公司会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或措施进行改善，比如海外制造基地的建设等。同时，公司会结合业务需求，加强成本控制，合理进行费用管控，从中长期看，希望通过各项措施的落地，公司的利润率逐步提升。

12、公司电动两轮车在公司产品体系中的定位与未来的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答：电动摩托车将会成为公司第三条业务成长曲线，也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城市出行市场，未来将会推出一系列针对城市出行市场的电动化产品。

13、关税豁免是否有进展？

答：公司已经完成申请豁免的相关流程，目前还在等消息。是否豁免最终取决于美国政府的决策，公司将持续关注关税进展。相关经营策略方面，公司也在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在海外建厂等，同时积极开拓欧洲、大洋洲、东南亚等不存在重大贸易摩擦地区的业务，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努力降低存在国际贸易摩擦地区业务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自2022年3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招赢通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赢通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招赢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招赢通客服电话：95555

招赢通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客服电话：400-888-0800

万家基金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A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31	0047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3月21日起，取消对本基金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 3 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行业优选（场内简称：万家行业优选LOF）	
基金主代码	1619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3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03,425,654.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22,055,392.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8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6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3日（场内）	2022年3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5日（场内）	2022年3月2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3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 3月18日至2022年3月2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当天（2022年 3月18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场外收益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 3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1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济安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974/003875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35/01437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惠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4/007225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59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87/007588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5/008506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75/009176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49/010750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77/010778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1179/01118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2268/012269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3/00860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986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8888/01353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2/014372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1/014085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84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604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开通业务

自 2022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以济安财富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3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